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宇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、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、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宇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注：1.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